

<<美国社会保障制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美国社会保障制度>>

13位ISBN编号：9787208089716

10位ISBN编号：720808971X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时间：上海人民

作者：李超民

页数：528

字数：53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美国社会保障制度>>

前言

社会保障是民生之本，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方面。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在重建经济和社会的进程中，在城镇建立了劳动保险制度，并针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特殊性，建立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社会保障制度；在农村，通过土地所有权的集体化改革，为广大农村居民建立了以生产队、生产大队和人民公社三级组织为核心的集体保障制度，为农村的孤寡人员建立了五保供养制度。

这样，在整个计划经济体制时期，我国实行了城乡二元的社会保障体制，即在城镇实行的是国家负责的单位保障制度，而在农村实行的是集体保障制度。

改革开放以后，传统的社会保障体制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要求，从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开始，我国对传统社会保障制度进行了多维改革：作为企业改革的配套措施，企业职工劳动保险制度开始向现代社会保险制度转变，企业职工养老及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最先启动；随着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建立与发展，伴随着人事制度的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医疗保障制度的改革也拉开了序幕；在“七五”计划指引下，开启了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探索与试点工作；等等。

1986年，我国建立了城镇待业保险制度，成为失业保险制度的开端，同年开始启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试点工作。

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了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目标和原则，提出养老、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原则。

<<美国社会保障制度>>

内容概要

本书从公共社会保障、企业社会保障、商业社会保险和慈善四个层面对美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各项基本保障政策和社会福利政策的发展进行了全面的介绍和研究，首次为中国读者勾勒出了当代美国社会保障体制的全貌。

本书的主要特点：一是对美国社会保障制度进行客观而全面的介绍；二是资料权威、新颖，各项政策与数据均来自美国政府和立法机关等；三是学术性和实践性结合，在对美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政策实践进行总结的同时，通过附录、术语表和参考文献等手段，为读者进一步研究提供了对照和便利。

<<美国社会保障制度>>

作者简介

李超民，经济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副研究员。

曾获美国富布赖特基金（VRS2006-2007）项目资助，在依阿华州立大学经济系开展研究。

博士论文《常平仓：美国制度中的中国思想》获上海市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先后在《学术月刊》、《美国研究》、《中国农村观察

<<美国社会保障制度>>

书籍目录

总序前言第一章 美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演进概要 一、美国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的简要过程 二、1935年《社会保障法》的主要内容 三、美国《社会保障法》修正案及其主要内容 四、美国社会保障体制的基本框架 五、美国老年社会保障体系的扩大进程第二章 美国老年、遗属和残障保险(OASDI) 一、老年、遗属和残障保险计划的主要规定 二、老年、遗属和残障保险计划的工薪税 三、美国公共养老福利制度的福利计算 四、老年、遗属和残障保险计划的基金制度 五、美国公共养老社会保障福利的纳税问题 六、老年、遗属和残障保险计划的信托基金运作 七、美国当前公共养老金制度的争论与改革第三章 美国老年社会保障残障保险(SSDI) 一、老年社会保障残障保险的基本政策 二、老年社会保障残障保险申领资格要求 三、残障的确定和上诉程序 四、老年社会保障残障保险的资金信息 五、老年社会保障残障保险的制度困境与改革第四章 美国老年收入补充保障政策(SI) 一、老年收入补充保障制度的发展过程 二、老年收入补充保障参保资格规定 三、老年收入补充保障计划福利金领取的规定 四、联邦政府对各州老年收入补充保障的不同保障项目 五、老年收入补充保障计划的管理费支出情况第五章 美国雇主养老社会保障制度 一、美国雇主养老社会保障制度的相关法规 二、美国雇主养老计划的设计与变化 三、美国雇主养老计划的资助与参保现状 四、美国雇主现金余额养老金计划 五、美国养老金收益保障公司与收益确定型养老金计划的安全第六章 美国铁路部门退休与失业保障制度 一、美国铁路部门退休与失业福利制度的发展过程 二、美国《铁路退休法》的主要规定 三、美国铁路退休基金的投资 四、美国铁路失业保障制度 五、美国铁路职工老年与残障健康保险第七章 美国联邦政府雇员的社会保障制度 一、美国联邦政府的文官就业情况 二、美国文官退休计划的基本制度 三、联邦政府“节约储蓄计划”与投资政策 四、联邦政府雇员养老金福利的交纳与投资政策 五、联邦政府雇员的休假与残障退休政策 六、联邦雇员前配偶的退休福利与遗属年金第八章 美国退伍军人福利与军人退役福利制度 一、美国退伍军人参加社会保障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美国退伍军人一般福利政策 三、美国军人退役的主要制度 四、美国军队退役人员的失业福利 五、美国军队退役预算成本问题 六、军人退役报酬和退伍军人伤残补偿费的同时发放政策第九章 美国医疗健康保险制度概貌 一、美国医疗健康保险制度的发展过程 二、美国公共医疗健康保险制度 三、美国私营医疗健康保险制度 四、美国其他非医疗健康保险计划 五、美国补充医疗保险计划 六、美国未参加医疗健康保险的现状第十章 美国老年和残障健康保险(Medicare) 一、老年和残障健康保险的立法与管理体制 二、老年和残障健康保险计划的资金、税收与参保资格 三、老年和残障健康保险计划享受的参保福利 四、“第四类医疗费”：处方药计划 五、老年和残障健康保险的参保者自付项目规定 六、老年和残障健康保险的医疗费报销制度 七、老年和残障健康保险计划的基金运行状况第十一章 美国联邦政府对各州医疗援助资助计划(Medicaid) 一、联邦政府对各州医疗援助资助计划的立法与政策体制 二、联邦政府对各州医疗援助资助计划的保障状况 三、联邦政府对各州医疗援助资助计划的参保与资格认定 四、联邦政府对各州医疗援助资助计划与老年和残障健康保险计划的管理与改革 五、美国各地有管理护理项目的相关老年福利计划的合并实践 六、联邦政府对各州医疗援助资助计划的新规定与未来发展 七、加利福尼亚州的Medi-Cal医疗保险 八、俄亥俄州的联邦政府对本州的医疗援助资助计划第十二章 美国各州儿童健康保险计划(SCHIP) 一、各州儿童健康保险计划的立法与制度建设 二、各州儿童健康保险计划的主要政策 三、各州儿童健康保险计划的办理 四、各州儿童健康保险计划的参保与支出 五、各州儿童健康保险计划存在的问题与改革第十三章 美国商业健康保险与政府支持政策 一、美国商业健康保险中的市场 二、美国政府管理健康保险的主要政策 三、美国的商业保险政策趋势第十四章 美国失业保险制度 一、美国失业保险能重要立法 二、美国失业保险制度的基本管理框架 三、美国联邦政府对失业保险的相关规定 四、失业金申请的数据和申请程序 五、《加利福尼亚州失业保险法》与加利福尼亚州失业保险制度 六、加利福尼亚州失业保险制度的运行状况第十五章 美国食品券与营养福利政策 一、美国食品券福利制度概况 二、美国食品券与营养计划的主要政策框架 三、儿童与成年人护理食品计划 四、妇女、婴儿和儿童特别补充食品计划第十六章 美国职工离职休假福利政策 一、联邦政府有关职工离职休假的法律 二、职工离职休假福利的影响与成本 三、美国实施《家庭与医疗假期法》的调查结果 四、美国政府支持老年人居家护理政策与职工休假 五、美国铁路企业的病假福利制度与各州制度的差别第十七章 美国政府对非美国公民的社会福利政策 一、美国各州对非美国公

<<美国社会保障制度>>

民的社会福利政策的执行 二、联邦政府对非美国公民福利资格的政策 三、各州对非美国公民计划资助的资金来源 四、美国政府对非美国公民的补贴规则 五、非美国公民社会福利的税收问题 六、其他一些相关议题第十八章 美国社会保障体制中的慈善制度 一、美国慈善制度的法律依据与制度特点 二、美国慈善组织的发展状况与设立 三、美国慈善组织的运作案例：医疗机构的慈善政策规定第十九章 美国住房保障政策 一、美国无住房家庭的基本情况 二、美国住房保障政策的制度框架 三、美国的住房贷款抵押机构及其主要业务 四、美国联邦政府的住房支持计划 五、美国住房保障政策的改革思路第二十章 结语附录一 美国社会保障制度的主要统计指标 附表1 美国政府对个人的转移支付一览(1958—2005年) 附表2 老年社会保障——有保障就业、收入和交纳比例(1970—2006年) 附表3 社会保障信托基金(1970—2006年) 附表4 美国职工公共退休体系——参保与资金统计(1980—2005年) 附表5 美国私人养老计划(1975—2004年) 附表6 美国各州失业保险(1970—2006年) 附表7 收入补充保障——受益与补贴(1975—2005年) 附表8 对急需家庭的临时援助计划(TANF)的家庭与受益数量(1936—2006年) 附表9 儿童强制支持计划——数量与交纳(1990—2006年) 附表10 美国联邦政府食品券计划(1980—2006年) 附表11 美国全国无家可归援助计划的床位(2005年)附录二 常用词汇和法律制度英汉对照表参考文献

<<美国社会保障制度>>

章节摘录

插图：最后一项是丧葬费。

一次性补助255美元，直接付给亡故职工家庭。

领用顺序是配偶、子女。

对于既无配偶又无子女者，不再发放一次性的丧葬费。

美国政府对以上遗属福利进行封顶，最高福利金额达亡故职工全部遗属福利金额的150%—188%，根据福利金的总量多少而定。

如果付给遗属的福利金超过最大值，每个家庭成员获得的遗属福利得按比例进行扣减，但是，付给离婚配偶的福利不含在内。

正处于工作年龄的遗属，福利也得扣减发放，扣减量需要经过收入检验（earnings test）决定。

3. 遗属福利制度的运作遗属福利的范围与保险者的参保情况有关。

如果某人的工作岗位享受社会保障的保险计划，其身后家属就能享受到遗属福利。

一名职工根据其工作收入，每年的社会保障积分（credits）为4分。

而需要多少积分才具有遗属保险的资格，取决于参保人身故的年龄。

一名职工获得全部遗属保险需要40分，或者10年工龄，62岁之前亡故的职工需要的积分较少。

享受全部遗属保险的职工，其配偶、前配偶、子女以及父母，可以领到所有种类的遗属福利，直到符合其他福利的条件要求时终止，同性结婚者不得享受遗属福利。

2005年，有87%的20岁以上美国人属于享受全部遗属保险者。

即使职工没有足够的遗属保险积分，其身后的子女和配偶，包括前配偶，如果处于子女抚养阶段，也能全额领到遗属福利补贴。

一般只要职工亡故前的3年中有6个积分，就能获得遗属保险。

据统计，2004年，美国97%的20—49岁的职工拥有遗属保险。

一般情况下，美国政府使用基本公式，计算社会保障的退休和残障福利，计算时主要考虑职工终生收入，终生收入越高，身后获得的遗属福利越多。

一旦某人申请遗属福利，使用身故职工的基本保额（PIA）就能计算出来了，计算时需要对工资增长进行调整。

根据符合条件的遗属福利领取人的年龄及与职工的关系，遗属就能领到基本福利金的一部分。

<<美国社会保障制度>>

编辑推荐

《美国社会保障制度》：各国社会保障制度丛书

<<美国社会保障制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